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0日

1987年

第5号

(总号: 528)

目 录

国务院转发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严格控制发放各种补贴、津贴和制止自行提高退休待遇问题报告的通知.....	(195)
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严格控制发放各种补贴、津贴和制止自行提高退休待遇问题的报告.....	(195)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7)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2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209)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210)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215)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政府驻地迁至白泉镇给吉林省人民政府 的批复·····	(216)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州市郊区更名为白云区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217)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佛山市汾江区更名为城区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217)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渡口市更名为攀枝花市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218)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设立舟山市实行市管县体制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218)
国务院关于同意撤销石嘴山市郊区恢复惠农县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的批复·····	(219)
国务院关于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驻地迁移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 政府的批复·····	(219)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胶县设立胶州市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220)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莱阳县设立莱阳市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220)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邵阳市桥头区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221)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靖县设立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给湖南省人民政 府的批复·····	(221)
国务院关于同意郑州市撤销新密区金海区郊区和设立邙山区给河南省人民 政府的批复·····	(222)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撤销沙河县设立沙河市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222)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撤销同江县、阿城县设立同江市、阿城市给黑龙 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223)
国务院任免人员·····	(223)

国务院转发财政部、劳动人事部 关于严格控制发放各种补贴、津贴和制止 自行提高退休待遇问题的通知

1987年1月10日

国发〔1987〕1号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严格控制发放各种补贴、津贴和制止自行提高退休待遇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应当指出，去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进行了工资制度改革，企业单位搞了工资套改，对离退休人员增发了生活补贴费，职工收入普遍增加。而且，目前国家正在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中的突出问题，企业工资改革试点工作也在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扩大补贴、津贴范围或提高标准是不妥的。这容易引起互相攀比，使消费基金失控，加剧总需求膨胀，影响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也不利于进一步完善工资制度改革。对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妥善处理。

财政部、劳动人事部 关于严格控制发放各种补贴、津贴 和制止自行提高退休待遇问题的报告

1986年12月22日

为了制止滥发补贴、津贴和奖金，1985年2月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出《关于严格控制发放奖金、补贴的紧急通知》。同年八月，经国务院原则同

意，劳动人事部、财政部联合发了《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后奖金、津贴、补贴和保险福利问题的通知》。上述文件下发后，各地区、各部门根据中央、国务院的要求，采取了若干控制和纠正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目前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仍在滥发补贴、津贴，有的扩大补贴、津贴范围或提高标准，有的自行提高退休待遇，有的将提高津贴标准和扩大津贴、补贴部分列入企业成本。这些问题如不加以清理、整顿，严格控制，很容易引起相互攀比，使消费基金失控，加剧总需求膨胀，不利于进一步完善工资制度改革和理顺工资关系，也影响财政收支预算的平衡。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议国务院重申，有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制度的制定和修改权限，集中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劳动人事部、财政部；除国务院明文授权的地方可以自定以外，其它地区、部门均无权自行决定。

二、凡未经国务院批准或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同意而自行决定的各种补贴、（包括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补贴）、津贴，请各地区、各部门在两个月内进行认真清理和整顿，并将项目名称、标准、适用范围和处理结果报劳动人事部和财政部。在清理、整顿期间，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自行开口子。

三、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凡超出国家规定自行建立补贴、津贴和提高标准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得由行政、事业经费开支，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列入成本（或费用），已挤占成本（或费用）的必须清理出来，在奖励基金中开支，并照章纳税。

四、凡实行经济特区工资制度的，一律不得再搞经济特区补贴。凡实行国家统一工资制度，需要建立经济特区补贴的，应事先征得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同意，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五、目前正在研究拟订企业工资改革的方案，在改革方案尚未确定之前，有关企业单位的行业、工种津贴问题不宜由国家统一规定。如果企业内部确实需要建立或调整岗位津贴的，可从奖励基金中自行安排。

六、关于提高退休待遇问题，在处理时既要考虑目前国家财政承受能力，又要防止给今后造成沉重负担，还要有利于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应由劳动人事部商财政部等有

关部门通盘研究，报告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七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化学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护环境，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指化学危险物品，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86《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规定的分类标准中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腐蚀品七大类。

放射性物品、民用爆炸物品、兵器工业的火药、炸药、弹药、火工产品和核能物资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门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条 化学危险物品的生产企业、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必须设在安全地点。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负责本条例的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化学危险物品的生产和使用

第七条 国家对化学危险物品的生产，统一规划，严格管理。

国家对新建、扩建、改建生产剧毒化学危险物品企业实行严格控制。

禁止乡、镇、街道企业生产剧毒化学危险物品。

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生产化学危险物品的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省辖市以上（含省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 地方新建、扩建、改建生产剧毒化学危险物品的企业，必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化学工业部备案。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生产化学危险物品的企业必须向审批单位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计任务书（包括工艺、厂区布置、周围建筑情况、厂区周围一公里范围内的居民情况等）；

（二）原料、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的理化性能；

（三）对储存、运输、包装的技术要求；

（四）工业卫生、安全和环境保护评价；

（五）处理灾害性事故的应急措施。

审批单位必须会同当地化工、公安、卫生、环保、劳动部门进行审议。

项目建成后，有关单位应当组织参加审议的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能投产。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生产化学危险物品的企业，必须持有省级化学研究（检验）部门测定的产品燃点、自燃点、闪点、爆炸极限、毒性等技术资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并依照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第十二条 生产和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企业，应当根据化学危险物品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降温、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生产企业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消防和急救组织。

第十三条 生产化学危险物品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工业产品质量责任的法规，

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企业生产化学危险物品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压力容器的规定，并应经常进行维护和监测。

第十五条 化学危险物品的包装和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包装监督检验机构应当加强对包装质量和包装材质的监督检查和定期测试。

第十六条 生产、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应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用火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生产、使用化学危险物品时，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和用具。

第十八条 盛装化学危险物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后，必须进行检查，消除隐患，防止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发生。

第十九条 生产化学危险物品的装置，应当密闭，并设有必要的防爆、泄压设施。生产有毒物品应当设有监测、报警、自动联锁、中和、消除等安全及工业卫生设施。

第二十条 生产、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企业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妥善处理废水、废气、废渣。

第二十一条 销毁、处理有燃烧、爆炸、中毒和其他危险的废弃化学危险物品，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并征得所在地公安和环境保护等部门同意。

第三章 化学危险物品的储存

第二十二条 化学危险物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并设专人管理。

化学危险物品的生产车间、经销商店，可根据需要设立周转性的化学危险物品仓库，其储存限量由当地主管部门与公安部门规定。

交通运输部门的车站、码头，应当修建专用仓库储存化学危险物品。修建专用仓库确有困难又必须在一般仓库短期储存化学危险物品的，应当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隔离存放。

第二十三条 化学危险物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温、

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

第二十四条 储存化学危险物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化学危险物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当有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

(二) 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物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三) 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物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四) 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化学危险物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内存放。

第二十五条 化学危险物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登记，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

第二十六条 储存化学危险物品的仓库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对进入仓库区内的机动车辆必须采取防火措施。

第二十七条 储存化学危险物品的仓库，应当根据消防条例，配备消防力量和灭火设施以及通讯、报警装置。

第四章 化学危险物品的经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化学危险物品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

禁止无证经营化学危险物品。

第二十九条 经营化学危险物品的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安全要求的经营设施；

(二) 有熟悉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 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经营化学危险物品的企业，必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业局提出申请；当地商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厅(局)核发经营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厅(局)应当每隔二至三年会同有关部门对经营许可证复

查一次。

第三十一条 化学危险物品的流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计划分配的化学危险物品，按计划供应；
- (二) 计划外正常供需渠道的化学危险物品，按合同供应；
- (三) 使用单位临时需要的化学危险物品，需凭该单位县级以上（含县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注明品种、数量、用途）采购；
- (四) 日常生活需要的且购量不超过五百克或五百毫升（有特殊限量的除外）的零星化学危险物品，可直接向经营企业购买。

第五章 化学危险物品的运输装卸

第三十二条 运输化学危险物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发货人不得托运，运输部门不得承运。

第三十三条 运输装卸化学危险物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轻拿轻放，防止撞击、拖拉和倾倒；
- (二) 碰撞、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他危险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互相抵触的化学危险物品，不得违反配装限制和混合装运；
- (三) 遇热、遇潮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物品，在装运时应当采取隔热、防潮措施。

第三十四条 装运化学危险物品时不得客货混装。

载客的火车、船舶、飞机机舱不得装运化学危险物品。

禁止乘客随身携带、夹带化学危险物品乘坐上述交通工具。

第三十五条 禁止无关人员搭乘装运化学危险物品的车厢、船舱和飞机机舱。

第三十六条 装运化学危险物品的车辆（火车除外）通过市区时，应当遵守所在地公安机关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中途不得随意停车。

第三十七条 对质量检验或科学研究急需的小量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样品或试剂，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快件托运。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由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或停产、停业整顿；整顿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应当吊销其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依据本条例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61年1月28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化学工业部、铁道部、商业部、公安部试行的《关于中、小型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化学危险物品储存管理暂行办法》、《化学危险物品凭证经营、采购暂行办法》、《铁路危险物品运输规则》、《化学危险物品防火管理规则》、《关于违反爆炸、易燃物品管理规则处罚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0日铁道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铁路货物运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公布的营业铁路货物运输。

本细则适用于铁路运输部门与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

个体经营户、个人与铁路运输部门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参照本细则执行。

军事运输，国际联运，铁路与水路、公路、航空、管道之间的货物联运，另行规定。

第三条 托运人利用铁路运输货物，应与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应按照优先运输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兼顾指导性计划产品和其他物资的原则，根据国家下达的产品调拨计划、铁路运输计划和铁路运输能力签订。在签订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运输合同中，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逐级报请双方上级主管综合部门处理。其他货物运输，由托运人与承运人协商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第二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第四条 大宗物资的运输，有条件的可按年度、半年度或季度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也可以签订更长期限的运输合同；其他整车货物运输，应按月签订运输合同。按月度签订的运输合同，可以用月度要车计划表代替。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运输，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

第五条 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经双方在合同上签订后，合同即告成立。托运人在交运货物时，还应向承运人按批提出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的运输合同，以承运人在托运人提出的货物运单上加盖车站日期戳后，合同即告成立。

第六条 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载明下列基本内容：

- 一、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
- 二、发站和到站；
- 三、货物名称；
- 四、货物重量；

- 五、车种和车数；
- 六、违约责任；
-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货物运单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
- 二、发站、到站及到站的主管铁路局；
- 三、货物名称；
- 四、货物包装、标志；
- 五、件数和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
- 六、承运日期；
- 七、运到期限；
- 八、运输费用；
- 九、货车类型 and 车号；
- 十、施封货车和集装箱的施封号码；
-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第八条 托运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运人交付托运的货物；
- 二、需要包装的货物，应当按照国家包装标准或部包装标准（专业包装标准）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要根据货物性质，在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下进行包装，并按国家规定标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笨重货物还应在每件货物包装上标明货物重量；
- 三、按规定需要凭证运输的货物，应出示有关证件；
- 四、对整车货物，提供装载货物所需的货车装备物品和货物加固材料；
- 五、托运人组织装车的货物，装车前应对车厢完整和清洁状态进行检查，并按规定的装载技术要求进行装载，在规定的装车时间内将货物装载完毕或在规定的停留时间内，

将货车送至交接地点；

六、在运输中需要特殊照料的货物，须派人押运；

七、向承运人交付规定的运输费用；

八、将领取货物凭证及时交给收货人并通知其向到站领取货物；

九、货物按保价运输办理时，须提出货物声明价格清单，支付货物保价单；

十、国家规定必须保险的货物，托运人应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对于每件价值在 700 元以上的货物或每吨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非成件货物，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托运人可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九条 承运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车种，拨调状态良好、清扫干净的货车；

二、在车站公共装卸场所装卸的货物，除特定者外，负责组织装卸；

三、将承运的货物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到站，完整、无损地交给收货人；

四、对托运人或收货人组织装车或卸车的货物，将货车调到装、卸地点或商定的交接地点；

五、由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向收货人发出到货催领通知；

六、发现多收运输费用，及时退还托运人或收货人。

第十条 收货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缴清托运人在发站未交或少交以及运送期间发生的运输费用和由于托运人责任发生的垫款；

二、及时领取货物，并在规定的免费暂存期限内，将货物搬出车站；

三、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应当在规定的卸车时间内将货物卸完或在规定的停留时间内将货车送至交接地点；

四、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卸车完毕后，应将货车清扫干净并关好门窗、端侧板（特种车为盖、阀），规定需要洗刷消毒的应进行洗刷消毒。

第十一条 托运人托运个人搬家货物、行李每 10 千克价值在 30 元以上者，可声明价格，要求保价运输。承运人按保价运输办理时，按规定核收货物保价费。

第十二条 托运人向承运人托运货物和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时候，都应进行

交接验收。如果发现货物（托运人组织装车的为封印、货物装载状态、篷布苫盖状态或规定标记）有异状或与货物运单记载不符，在承运时，应由托运人改善后接收；在交付时，收货人应即向承运人提出异议。收货人在验收货物的时候，没有提出异议，即认为运输合同履行完毕。

由承运人组织装车并在专用线、专用铁道内卸车的货物，按承运人同收货人商定的办法，办理交接验收。

第十三条 承运人在查找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除不宜于长期保管的货物外，从发出催领通知次日起 30 日内或从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起 3 日内通知托运人。托运人自接到通知次日起，5 日内提出处理办法答复承运人。超过期限，运输合同仍无法履行时，承运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的时候，应当出具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 因自然灾害，货物运输发生阻碍，承运人应当采取绕路运输或卸下再装措施。因货物性质特殊，绕路运输或卸下再装会造成货物损失时，承运人应联系托运人或收货人在要求的时间内提出处理办法。超过期限未答复时，承运人可比照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第十五条 货物运输合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在规定的变更范围内办理变更。

第十六条 托运人或收货人由于特殊原因，经承运人同意，对承运后的货物可以按批在货物所在的途中站或到站办理变更到站、变更收货人，但属于下列情况，不得办理变更：

- 一、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物资流向或运输限制；
- 二、变更后的货物运输期限，大于货物容许运送期限；
- 三、变更一批货物中的一部分；
- 四、第二次变更到站。

第十七条 货物运输合同在货物发送前，经双方同意，可以解除。

第五章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和处理

第十八条 承运人的责任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未按货物运输合同履行，按车向托运人偿付违约金 50 元：

(一) 未按旬间日历装车计划及商定的车种、车型配够车辆，但当月补足或改变车种、车型经托运人同意装运者除外；

(二) 对托运人自装的货车，未按约定的时间送到装车地点，致使不能在当月装完；

(三) 拨调车辆的完整和清扫状态，不适合所运货物的要求；

(四) 由于承运人的责任停止装车或使托运人无法按计划将货物搬入车站装车地点。

二、从承运货物时起，至货物交付收货人或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完毕时止，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 已投保货物运输险的货物，由承运人和保险公司按规定赔偿；

(二) 保价运输的货物，由承运人按声明价格赔偿，但货物实际损失低于声明价格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 除上述一、二两项外，均由承运人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赔偿的价格如何计算，由铁道部商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行规定。

三、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不可抗力；

(二) 货物本身性质引起的碎裂、生锈、减量、变质或自燃等；

(三) 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货物合理损耗；

(四) 托运人、收货人或所派押运人的过错。

四、由于承运人的过错将货物误运到站或误交收货人，应免费运至合同规定的到站，并交给收货人。

五、未按规定的运到期限，将货物运至到站，向收货人偿付该批货物所收运费 5% 至 20% 的违约金。

六、如果托运人或收货人证明损失的发生确属承运人的故意行为，则承运人除按规

定赔偿实际损失外，由合同管理机关处其造成损失部分 10%至 50%的罚款。

第十九条 托运人的责任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未按货物运输合同履行，按车向承运人偿付违约金 50 元：

（一）未按规定期限提出旬间日历装车计划，致使承运人未拨货车（当月补足者除外），或未按旬间日历装车计划的安排，提出日要车计划；

（二）收货人组织卸车的，由于收货人的责任卸车迟延，线路被占用，影响向装车地点配送空车或对指定使用本单位自卸的空车装货，而未完成装车计划；

（三）承运前取消运输；

（四）临时计划外运输致使承运人违约造成其他运输合同落空者。

二、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招致运输工具、设备或第三者的货物损坏，按实际损失赔偿：

（一）匿报或错报货物品名或货物重量的；

（二）货物包装有缺陷，无法从外部发现，或未按规定在货物包装上标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

（三）托运人组织装车的，加固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违反装载规定，在交接时无法发现的；

（四）由于押运人过错的。

第二十条 由于收货人原因招致运输工具、设备或第三者的货物损坏，由收货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二十一条 货物运输合同遇有下列情况，承运人或托运人免除责任：

一、因不可抗力或铁路发生重大事故影响排空送车，企业发生重大事故以及停电影响装车，超过 24 小时时；

二、根据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管行政机关的书面要求停止装车时；

三、由于组织轻重配装或已完成货物吨数而未完成车数时；

四、由于海运港口、国境口岸站车辆积压堵塞，不能按计划接车而少装时。

第二十二条 承运人同托运人或收货人相互间要求赔偿或退补费用的时效期限为 180 日（要求铁路支付运到期限违约金为 60 日）。

托运人或收货人向承运人要求赔偿或退还运输费用的时效期限，由下列日期起算：

一、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为车站交给货运记录的次日；

二、货物全部灭失未编有货运记录，为运到期限满期的第十六日，但鲜活货物为运到期限满期的次日；

三、要求支付货物运到期限违约金，为交付货物的次日；

四、多收运输费用，为核收该项费用的次日。

承运人向托运人或收货人要求赔偿或补收运输费用的时效期限，由发生该项损失或少收运输费用的次日起算。

第二十三条 承运人与托运人或收货人相互提出的赔偿要求，应自收到书面赔偿要求的次日起 30 日内（跨及两个铁路局以上运输的货物为 60 日内）进行处理，答复赔偿要求人。

索赔的一方收到对方的答复后，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接到答复的次日起 60 日内提出。

第二十四条 对货物运输合同的纠纷，承运人和托运人或收货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铁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国家 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1987 年 2 月 18 日

国办发〔1987〕9 号

现将《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加强管理，使之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公文（包括电报，下同），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发布行政法规和规章，请示和答复问题，指导和商洽工作，报告情况，交流经验的重要工具。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必须认真做好公文处理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应发扬深入实际、联系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和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文牍主义，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第四条 公文处理必须做到准确、及时、安全。公文由文书部门统一收发、分办、传递、用印、立卷和归档。

第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公文工作，应贯彻党政分工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确保国家秘密。

第二章 公文主要种类

第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公文种类主要有：

一、命令（令）、指令

发布重要行政法规和规章，采取重大强制性行政措施，任免、奖惩有关人员，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等，用“命令（令）”。

发布指示性和规定性相结合的措施或要求，用“指令”。

二、决定、决议

对重要事项或重大行动做出安排，用“决定”。

经会议讨论通过并要求贯彻执行的事项，用“决议”。

三、指示

对下级机关布置工作，阐明工作活动的指导原则，用“指示”。

四、布告、公告、通告

公布应当普遍遵守或周知的事项，用“布告”。

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用“公告”。

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周知的事项，用“通告”。

五、通知

发布行政法规和规章，转发上级机关、同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批转下级机关的公文，要求下级机关办理和需要周知或共同执行的事项，用“通知”。

六、通报

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情况，用“通报”。

七、报告、请示

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用“报告”。

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用“请示”。

八、批复

答复请示事项，用“批复”。

九、函

相互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用“函”。

十、会议纪要

传达会议议定事项和主要精神，要求与会单位共同遵守、执行的，用“会议纪要”。

第三章 公文格式

第八条 公文一般由标题、发文字号、签发人、秘密等级、紧急程度、主送机关、正文、附件、印章、发文时间、抄送机关、附注等部分组成。

一、公文标题，应当准确简要地概括公文的主要内容，一般应标明发文机关和公文种类；除批转法规性文件外，一般不加书名号。

二、发文字号，包括机关代字、年号、顺序号。几个机关联合发文，只标明主办机关发文字号。

三、公文一律加盖印章。上报国务院的公文，应注明签发人。

四、秘密公文应分别标明“绝密”、“机密”、“秘密”。

五、紧急公文应分别标明“特急”、“急”。

六、请示一般只写一个主送机关，如需同时送其他机关，应用抄报形式。

七、公文如有附件，应在正文之后注明附件名称和顺序。

八、发文机关应写机关全称或规范化简称，几个机关联合发文，应将主办机关排列在前。

九、会议通过的文件，应在标题之下、正文之前注明会议名称和通过日期。

十、文字从左至右横写、横排。少数民族文字按其习惯书写、排版。

第九条 公文纸一般用十六开型（长 260 毫米、宽 185 毫米），左侧装订。“布告”、“公告”、“通告”用纸大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四章 行文规则

第十条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文关系，应根据各自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

第十一条 政府各部门在自己的权限内，可以互相行文，可以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有关业务部门互相行文；也可以根据本级政府授权和有关规定，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直接行文。

第十二条 向下级机关的重要行文，应抄报直接上级机关。

第十三条 凡部门之间未对有关问题协商一致时，一律不得各自向下行文。

第十四条 政府各部门可以联合行文。

第十五条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不得越级请示。因特殊情况，必须越级行文时，应抄报越过的机关。

第十六条 请示的公文，一般应一文一事。除领导直接交办的事项外，请示不要直

接送领导者个人，也不要同时抄送同级和下级机关。

第十七条 受双重领导的机关上报公文，应根据内容写明主报机关和抄报机关，由主报机关负责答复请示的问题。上级机关向受双重领导的下级机关行文时，应同时抄送另一上级机关。

第十八条 经过批准在报刊发表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如不另行文，应在报刊发表时注明。

第五章 公文办理

第十九条 公文办理一般包括登记、分办、批办、承办、催办、拟稿、审核、签发、缮印、用印、传递、归档、销毁等程序。

第二十条 凡需办理的公文，文书部门应根据内容和性质，送领导人批示或交有关业务部门办理。紧急公文，文书部门应提出办理时限。

第二十一条 凡涉及其他部门或地区的问题，主办机关应主动与有关部门或地区协商、会签。上报的公文，如有关方面意见不一致，要如实反映。

第二十二条 已送领导人批示或交有关业务部门办理的公文，文书部门要负责检查催办，防止漏办和延误。

第二十三条 草拟公文应注意：

一、要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如提出新的政策规定，应加以说明。

二、情况要确实，观点要明确，条理要清楚，层次要分明，文字要精炼，书写要工整，标点要准确，篇幅要力求简短。

三、人名、地名、数字、引文要准确。时间应写具体的年月日。

四、公文中的数字，除发文字号、统计表、计划表、序号、百分比、专用术语和其他必须用阿拉伯数码者外，一般用汉字书写。在同一公文中，数字的使用应前后一致。

五、引用公文应注明发文时间、机关、标题和文号。

六、用词要准确、规范。在使用简称时，应先用全称，并加以说明。不写不规范的字。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发出的公文，由机关领导人签发。重要的或涉及面广的，由正职或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人签发。有的公文，可由秘书长或办公厅（室）主任根据授权签发。

第二十五条 各级领导人审批公文要认真负责，文件主批人要签署自己的意见、姓名和时间。

第二十六条 草拟和签批公文，应使用钢笔或毛笔。

第二十七条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在将公文送领导人签发之前，应认真做好审核工作。审核的重点是：是否需要行文，公文内容、文字表述、文种使用、格式等是否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上报的公文，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级机关的文书部门可退回呈报单位。

第二十九条 上级机关的发文，除绝密或注明不准翻印的以外，经下一级机关的秘书长或办公厅（室）主任批准，可以翻印、转发。翻印时，要注明翻印的机关和时间。

第三十条 传递秘密公文时，必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确保文件安全。

第六章 公文立卷、销毁

第三十一条 公文办完后，应根据文书立卷、归档的有关规定，及时将公文定稿、正本和有关材料整理立卷。

第三十二条 公文立卷应根据其特征、相互联系和保存价值分类整理，保证齐全、完整，正确反映本机关的主要工作情况，便于保管、查找和利用。

第三十三条 立好的案卷，应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部门移交。个人不得保存应存档的公文。

第三十四条 没有存档价值和存查必要的公文，经过鉴别和主管领导人批准，可定期销毁。销毁秘密公文，要进行登记，有专人监督，保证不丢失、不漏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外事、军事、司法、行政法规等方面的公文处理办法，由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

第三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1年2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公文处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1987年3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为了明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应当与生产经营的规模、范围相适应。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三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300万美元以下（含300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frac{7}{10}$ 。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300万美元以上至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frac{1}{2}$ ，其中投资总额在420万美元以下的，

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210 万美元。

(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至 3000 万美元 (含 3000 万美元) 的, 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2/5, 其中投资总额在 1250 万美元以下的, 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美元。

(四)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 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 1/3, 其中投资总额在 3600 万美元以下的, 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200 万美元。

第四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如遇特殊情况, 不能执行上述规定, 由对外经济贸易部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第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增加投资的, 其追加的注册资本与增加的投资额的比例, 应按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条 香港、澳门及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举办的企业, 其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适用本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 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政府驻地迁至白泉镇 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 年 1 月 7 日

国函〔1987〕2 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五月五日《关于将东辽县人民政府驻地迁至白泉镇的请示》收悉。同意东辽县人民政府驻地由辽源市迁至东辽县的白泉镇。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州市
郊区更名为白云区
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1月23日

·国函〔1987〕18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关于广州市郊区更名为白云区的请示》收悉。同意广州市郊区更名为白云区。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
佛山市汾江区更名为城区
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2月12日

国函〔1987〕25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关于佛山市汾江区更名为佛山市城区的请示》收悉。同意佛山市汾江区更名为城区。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
渡口市更名为攀枝花市
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1月23日

国函〔1987〕19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将渡口市更名为攀枝花市的报告》收悉。同意渡口市更名为攀枝花市。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设立舟山市
实行市管县体制
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1月23日

国函〔1987〕20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七月二日《关于要求建立舟山市实行市管县体制的请示》和省政府办公厅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建立舟山市有关问题的函》收悉。同意你省：

- 一、撤销舟山地区和定海、普陀两县，设立舟山市（地级）。
- 二、舟山市设立定海、普陀两区，以原定海、普陀两县的行政区域为定海、普陀两区的行政区域，市人民政府驻定海区。

国务院关于同意撤销石嘴山市郊区
恢复惠农县给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1月23日

国函〔1987〕21号

你区一九八六年八月七日《关于撤销石嘴山市郊区恢复惠农县的报告》收悉。同意撤销石嘴山市郊区，恢复惠农县，县人民政府驻马家湾。

国务院关于同意宁夏回族自治区
青铜峡市驻地迁移
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2月13日

国函〔1987〕28号

你区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二日《关于重新选定青铜峡市市址的报告》收悉。同意青铜峡市市址由小坝镇迁至立新乡。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
撤销胶县设立胶州市
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2月12日

国函〔1987〕26号

你省一九八七年一月四日《关于撤销胶县设立胶州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胶县，设立胶州市（县级），以原胶县的行政区域为胶州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
撤销莱阳县设立莱阳市
给山东省人政府的批复

1987年2月20日

国函〔1987〕33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关于撤销莱阳县设立莱阳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莱阳县，设立莱阳市（县级），以原莱阳县的行政区域为莱阳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
撤销邵阳市桥头区
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2月12日

国函〔1987〕27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关于撤销邵阳市桥头区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邵阳市桥头区。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靖县
设立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2月19日

国函〔1987〕31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日《关于撤销靖县建立靖州侗族苗族自治县的请示》和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四日湘政函〔1986〕37号文收悉。经反复研究，同意撤销靖县，设立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以原靖县的行政区域为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郑州市撤销新密区金海
区郊区和设立邙山区
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2月16日

国函〔1987〕29号

你省一九八七年一月四日《关于郑州市撤销郊区、金海区、新密区和增设邙山区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 一、撤销郑州市的新密区、金海区、郊区，将原新密区的行政区域划归密县管辖。
- 二、郑州市设立邙山区。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撤销沙河县
设立沙河市
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2月20日

国函〔1987〕32号

你省一九八七年一月八日《关于设立沙河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沙河县，设立沙河市（县级），以原沙河县的行政区域为沙河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撤销 同江县、阿城县设立同江市、阿城市 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2月24日

国函〔1987〕39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八日《关于撤销同江县设置同江市的请示》和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关于撤销阿城县设置阿城市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一、撤销同江县，设立同江市（县级），以原同江县的行政区域为同江市的行政区域。

二、撤销阿城县，设立阿城市（县级），以原阿城县的行政区域为阿城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87年1月21日

任命钟一鸣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

免去秦文彩的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1987年2月14日

任命李祥瑞为交通银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1987年2月26日

任命胡子昂为中国工商经济开发公司董事长，张敬礼、古耕虞、黄凉尘、孙晓村、陈其襄、万国权为副董事长，邹斯颐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31

全年定价 8.00 元